

小学入学非京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《北京工作居住证》的审核办法

一、办理时间

2017年5月18日、19日(上午8:30~11:30,下午1:30~4:30)。

非京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在石景山区居住地所属街道,前来办理登记手续,具体时间安排如下:

5月18日上午:五里坨街道、广宁村街道、金顶街街道、苹果园街道;

5月18日下午:古城街道、八角街道、老山街道;

5月19日上午:八宝山街道;

5月19日下午:鲁谷社区。

二、办理时所需证件、证明材料(原件、复印件)

1.法定监护人持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;法定监护人持有本市政府人事部门签发的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(有效期内),居住地为石景山区且随迁页要有子女相关信息。

2.全家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。(若全家户口簿没在同一户口簿上,还应提供结婚证证明)。

3.2017年5月打印的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(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上单位名称应与北京工作居住证上单位名称保持一致)。

4.石景山区内实际居住证明(自购房:房屋产权证(不动产权证书);租房:(1)房东身份证、房产证(不动产权证书)、房东现场签属《承租人子女使用房屋入学知情同意书》、租房协议、5月8日前合同期内一年的出租房屋完税发票)。

三、审核标准

1.法定监护人持《北京工作居住证》且在石景山区购买住房(房产证上规划用途为“住宅”)。

2.法定监护人在石景山区内租住房屋的,所持《北京工作居住证》工作单位应为石景山区内且在石景山区内缴纳社保。

四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(石景山区八角北路51号2号楼),咨询电话:68865852。

石景山区小学入学非京户籍适龄儿童按京籍对待的认定审核办法

一、办理时间

2017年5月22日上午8:30~11:30,下午1:30~4:30。

二、办理时所需证件、证明材料(原件、复印件)

均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证明、全家户口簿、实际居住证明(儿童法定监护人房产证)。

1.随军子女:

(1)石景山区内部队师(旅)级政治部开具的军人随军家属证明。

(2)现役军人证件。

2.父母一方是北京户籍:

(1)适龄儿童为中国公民。

(2)父母一方户口为石景山区,应在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。

父母一方户口为其他区县的,除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外,还应提供父母在石景山区的房产证明。

(3)父母结婚证书。

3.台胞子女:

区教委办公室开具的《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》等。

4.博士后子女:

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》及其父(或母)的《进站函》。

5.华侨子女:

(1)区侨务部门开具的《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》。

(2)区教委办公室开具的《石景山区就读批准书》。

6.子女无户口:

(1)适龄儿童为中国公民。

(2)父母一方户口为石景山区,应在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。

(3)父母一方户口为其他区县的,除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《子女关系证明信》外,还应提供父母在石景山区的房产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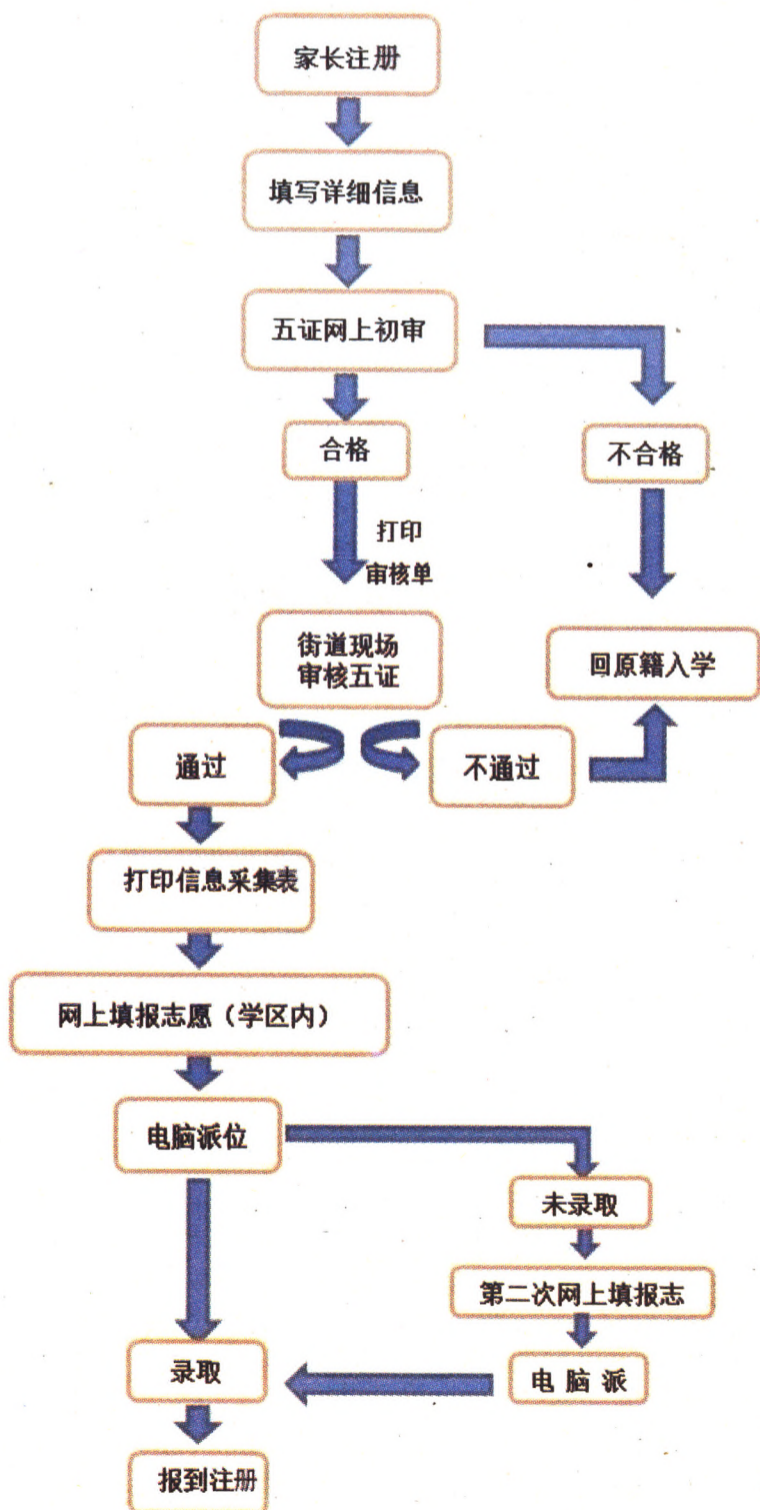
注:法定监护人持《北京工作居住证》的审核办法另行通知。

三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(石景山区八角北路51号2号楼)。

咨询电话:6886 5852。

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流程图



北京户籍小学入学流程图

